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的过户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46 人
- 3、本次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937,32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1 元/股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72,127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9,791,155 股的 1.37%。

（四）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8.33 元/股。

（五）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耘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032	2.48%	0.03%
2	刘凯	中国	财务总监	154,862	4.73%	0.07%
3	LAI CHEE LAN	新加坡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4,910	2.29%	0.03%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56 人）				2,961,323	90.50%	1.24%
合计				3,272,127	100.00%	1.37%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

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为对当前公司资产组所产生营业收入进行的考核，未来公司若因并表范围变化等原因新增资产组产生营业收入的，上述新增资产组产生的营业收入应予以剔除。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归属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表

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区间）	70%-100%	0%-70%	0%

上述表格中个人绩效系数即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型，将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划分为“Ⅰ类股”“Ⅱ类股”“Ⅲ类股”，三种不同类别的股票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考评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1）Ⅰ类股。即历史绩效特别突出，且为行业稀缺型人才，为公司核心岗位，过往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绩优骨干员工。

Ⅰ类股不同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考评系数如下所示：

Ⅰ类股考评等级	Ⅰ类股个人考评系数
S	1
A	0.92
B	0.83
C	0

（2）Ⅱ类股。即对公司发展做出过贡献，且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关键人才。

Ⅱ类股不同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考评系数如下所示：

Ⅱ类股考评等级	Ⅱ类股个人考评系数
S	1
A	0.83
B	0.67
C	0

（3）Ⅲ类股。即新引入的，对未来经营与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的高级别人才，确认为行业稀缺型人才且为公司核心岗位。或在每年的常规晋升中，通过晋升提名、360全方位评估、工作述职、评委提问点评、背靠背投票打分、公示等一系列严格的晋升流程后，由公司确认，职级正式晋升为高级总监级及以上的员工。

Ⅲ类股不同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考评系数如下所示：

II 类股考评等级	II 类股个人考评系数
S	1
A	1
B	1
C	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同时拟获授 I、II、III 三类股中多种类别的情形，在进行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时，需要根据其获得“I类股”“II类股”“III类股”的数量占其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以及考核期内“I类股”“II类股”“III类股”获得的个人考评系数，加权计算其综合考评系数。即：

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系数=I类股个人考评系数×激励对象所获I类股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II类股个人考评系数×激励对象所获II类股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III类股个人考评系数×激励对象所获III类股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获I类股数量+激励对象所获II类股数量+激励对象所获III类股数量

薪酬与考核委员将根据每一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系数确定其最终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即：若个人综合考评系数为 0.7-1，则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个人综合考评系数为 0-0.7 则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个人综合考评系数为 0，则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系数）=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系数×10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3,272,12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股票作废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79,77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作废其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合计159,34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9,113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11,49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作废其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合计 166,98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作废其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22,16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642 股。

（二）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33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10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130），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239,792,5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2,121,522 股）后的股本 237,671,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99,967.75 元，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4,699,967.75 元÷239,792,534 股×10 股=1.447082 元，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4708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0），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239,792,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2,121,522 股）后的股本

237,671,1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5,395,188.7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45,395,188.70 元÷239,792,667 股×10 股=1.893101 元，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931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

具体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8.24 \text{ 元/股} - (0.1447082 \text{ 元/股} + 0.1893101 \text{ 元/股}) = 7.91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为对当前公司资产组所产生营业收入进行的考核，未来公司若因并表范围变化等原因新增资产组产生营业收入的，上述新增资产组产生的营业收入应予以剔除。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88,965,219.73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0,992,092.80 元。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2,514,978,656.27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21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40,190,619.13 元。 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收购方式将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组出现变化。2024 年 7 月-12 月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48,055,212.41 元，剔除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92,135,406.72 元。 综上，以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8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条件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归属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区间）</td><td>70%-100%</td><td>0%-70%</td><td>0%</td></tr></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区间）	70%-100%	0%-70%	0%	激励对象 2024 年考核结果：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除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外，激励对象中：42 人 2024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00%；5 人 2024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70%；1 人 2024 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区间）	70%-100%	0%-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72）。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归属股票的过户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 2、归属数量：937,32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
- 3、归属人数：46 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 47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王海岗先生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
- 4、授予价格：7.91 元/股
-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	----	--------------------	-----------------	---------------------

1	徐耘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1,032	40,516	50.00%
2	刘凯	中国	财务总监	154,862	77,431	50.00%
3	LAI CHEE LAN	新加坡	核心业务技 术骨干	74,910	37,455	50.00%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3人）				1,892,420	781,923	41.32%
合计				2,203,224	937,325	42.54%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上市流通数量：937,32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徽东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皖

东来验字[2025]第 004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37,325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柒角伍分（¥7,414,240.75 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八、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99,986,259	41.70%	88,460	100,074,719	41.73%
其中：高 管 锁 定 股	99,986,259	41.70%	88,460	100,074,719	41.73%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39,806,442	58.30%	-88,460	139,717,982	58.27%
总 股 本	239,792,701	100.00%	0	239,792,701	1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验资报告（皖东来验字[2025]第 004 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